

太康县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公布太康县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县统计局通过建立健全公开体系、规范数据发布、优化信息服务、畅通申请渠道及强化制度保障，着力构建透明、规范、高效的统计服务新格局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确立指导原则，全面落实主动公开

为确保公开工作的正确方向与规范统一，本局确立了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核心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的政务公开工作原则。在具体执行中，严格依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标准目录要求，对涉及统计工作的法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统计调查制度等内容进行系统梳理与主动公开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主渠道，确保各类应公开信息自形成或变更之日起，在规定时限内向社会发布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（二）严格遵循规定，依申请进行公开

依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相关制度规定，全面优化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，细化从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处理到答复等各环节的具体职责与办结时限，切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。指定专人负责回应公众留言和咨询，确保及时受理，并主动联系群众，耐心细致地解答疑问，做到“事事有落实、件件有反馈”

（三）健全数据发布制度，确保数据权威准确

对于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重要统计数据，严格执行上级认定反馈程序，确保数据的权威性与准确性。通过定期编制和发布统计公报、统计年鉴、月度及季度主要统计数据等法定数据产品，并配以专业解读，为党政决策、企业运营和社会研究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支撑。

（四）拓展公开渠道，持续优化服务体验

县统计局践行“一线工作法”，通过深入基层调研、面向调查对象开展“面对面”业务指导，并组织针对企业和基层统计员的专题培训与“统计微课堂”，将统计服务延伸至一线。此外，通过开展相关培训活动，加强县、乡（镇）统计工作人员统计能力，普及最新统计要求，提升统计工作的专业度和效率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与机制保障，夯实公开工作基础

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本局构建了权责清晰、分工明确的工作格局。通过制定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，将公开责任分解至各相关股室，明确完成时限。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坚持“先审后发”原则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安全性。同时，加强对已公开信息的常态化管理，定期进行清理与评估。通过积极参加专业培训、充实人员力量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法治素养，为政务公开工作的持续深化提供坚实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存在客观延迟性。二是相关信息涉及企业经营等敏感内容，保密期内无法做到公开。三是群众对申请信息公开的方法、方式及流程不够了解。

(二) 整改措施。一针对客观问题，给出详细办法，应向群众、法人及相关单位说明无法公开的客观原因，并在问题解决后第一时间公开相关内容。二是对影响到企业经营敏感信息的内容在保密期内应做到严格保密，明确保密到期时间，保密到期后及时公开。三加强信息申请公开办法宣传，在政府网站提供单位地址和联系电话，并且向有申请公开需要的群众、法人、单位发放手册，确保信息公开制度透明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